

龙华街道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街道环境卫生管理	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，予以查封；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、产品（商品）等物品，予以查封、扣押	1.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、执法人员名单； 2.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； 3.执法依据； 4.咨询、监督投诉方式； 5.强制决定； 6.救济渠道。	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	1.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：长期公开（动态调整）； 2.强制决定：20个工作日内。	龙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	√		√			√